

关于临县清凉山（大居）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
城庄镇赤崖会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5】第 85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以晋政地字[2015]231 号《关于临县清凉山（大居）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[2015]24 号《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〈关于临县清凉山（大居）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.2926 公顷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城庄镇赤崖会村土地 1.2926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1.2926 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 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.3550 万元/公顷，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，总补偿费用 82.1900 万元。

三、城庄镇赤崖会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

